

#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主动公开

佛自然资三复〔2023〕5号

## 关于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及南延线工程材料 堆放场、材料加工场及生活办公 临时用地续期的批复

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及南延线工程  
TXSG-0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：

你单位提交的临时用地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由于工期需要，同意你单位继续使用该临时用地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与《关于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及南延线工程材料堆放场、材料加工场及生活办公临时用地的批复》（佛自然资三复〔2021〕69 号）同时使用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（构）筑物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相关时限及复垦内容组织临时用地复垦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待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，无息退回复垦保证金。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

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等规定，我局将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你单位缴纳的复垦费用将专项用于土地复垦，并视情况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。



抄送：芦苞镇人民政府。